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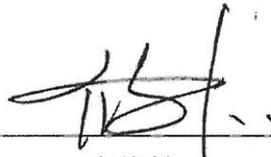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除全资子公司正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俊雄

盛 毅

陈 禹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年3月26日